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33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高豫堂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陸萬參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90,123元	民國113年8月24日	14.99%
002	58,430元	民國113年8月9日	14.68%

(續上頁)

01	003	8,307元	民國113年8月27日	15.88%
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